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692號

原　　告　芙樂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晏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待查（帳號000-00000000000000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記載被告之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（經本院向華南商業銀行函查帳號00000000000000申請人資料，亦覆稱該行無該帳號等語）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子榕